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參加 2020 年泛太平洋競技體操錦標賽
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選拔辦法

壹· 主旨：精選嚴訓選手及教練代表我國參加2020年泛太平洋體操錦標賽，爭取優良成績，為國爭光。

貳·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參·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肆· 協辦單位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伍· 選拔日期與地點：

中華民國109年1月12日(星期日)上午10:00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
陸· 選手參加資格：

男:成人18歲(2002年含以前出生)

女:成年16歲(2004年含以前出生)

柒· 參加辦法

一、填寫報名表一份。

二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自即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(二)下午17時止，以電子郵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(ctga123@yahoo.com.tw)，或傳真(02)2778-1514報名，並聯絡本會確認後，始完成報名(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，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三、繳交報名費每人新台幣2,000元。(請於報到時繳交，經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行政費新台幣500元整；(如同時報名參加亞錦賽及奧運培訓均一律收取報名費新台幣2,000元整)。

四、報到時間與地點(不另函通知)

中華民國109年1月12日(星期日)上午09:00，假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。

五、技術會議時間及地點(不另函通知)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2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 20 分

六、賽前練習

時間:109年1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9點至12點、下午2點30分至6點止。

七、比賽時間

中華民國109年1月12日(星期日)上午10:00，假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。

八、選拔結束後即召開選訓委員會會議。

捌·選拔賽編組及方式 由報名人數多寡分組，並由本會統一編組。

玖·評分規則及競賽類別

一、採用最新F.I.G.國際競技體操2017-2020最新評分規則。

二、採用第二競賽選拔。

拾·錄取標準及優先順序

男子選手: 5名。(錄取亞洲競技體操錦標賽選手就不再錄取本賽事)

1.於各國際賽事取得奧運積分優先錄取(1名)

2.優先錄取全能成績前2名。

3.單項四項成績總和最高者錄取前2名。

4.成績相同時，以任一單項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女子選手: 5名 (錄取亞洲競技體操錦標賽選手就不再錄取本賽事)

以全能成績為最後得分的錄取依據，成績相同時，以任一單項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拾壹·錄取人數

一、教練-以入選選手人數多者為優先；相同時，以選手名次排名前者為優先，錄取教練男2名、女2名(無法產生時由選訓委員審議後決定)

二、以上當選名單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通過。

拾貳·申訴

一、依國際體操總會 F.I.G 競賽技術規程，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，得於選拔賽賽前會議提出。

二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-27520643、e-mail:info@ctga.net。

拾參·教練於培(集)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召開選訓會議審議，以決定懲處方式；情節重大者，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；

一、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
二、違法、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
三、無故不參加培(集)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。

四、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，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。

五、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，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六、未有特殊理由，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。

七、不得酗酒。

拾肆· 選手於培(集)訓或參賽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召開選訓會議審議，以決定懲處方式：情節重大者，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；

一、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(集)訓及參賽者。

二、違規使用運動禁藥，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三、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
四、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，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。

五、未有特殊理由，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。

六、不得酗酒。

拾伍· 附則

一、國家代表隊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議決。

二、依國際體操總會F.I.G競賽技術規程辦理，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，得於選拔賽技術會議提出。

拾陸· 本競賽經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80044333 號及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80045713 號函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質疑，以召開選訓委員會會議解釋為準。